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:姚凱富

電話:02-23117722 #2729 電子郵件:kfyao@epa. gov. 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10300168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3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(1030016893-0-0.pdf)

主旨:本署推動「103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」(如附件),請踴躍參加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企業、民間團體及民眾參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為倡導國人終身學習環境教育,本署訂於103年3月1日啟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。本計畫提供4種獎勵,包含「有效護照獎」、「呼朋引伴獎」、「個人勤學獎」及「開課單位獎」,目的是希望國人能透過學習護照,清楚知道自己的學習歷程,有系統且循序漸進的學習,並邀請更多人共同學習;同時,鼓勵單位積極開設環境相關課程(活動),讓更多人接觸環境教育。



二、參加者必須先至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網址: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)線上註冊取得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,並完成1小時環境教育後,即可參加「有效護照獎」抽獎;另參加者如成功介紹5人取得有效護照,即可得到1張抽獎券,並可參加「呼朋引伴獎」抽獎,介紹人數越多,得獎機會越大。



\*1030016893\*

· 線

- 三、「個人勤學獎」係針對取得有效護照之個人,103年度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累計達40小時(其中10個小時須於環保署認證之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)即可參加抽獎。
- 四、「開課單位獎」係針對機關(構)、學校、企業及民間團體等開設供民眾進行環境學習之單位,積極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課程(活動)者,亦即單位於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開設環境教育相關課程(活動),並協助參與學員登錄環境教育時數,將依開課單位年度總人時最高前10名即可獲獎。
- 五、欲瞭解更多詳情,請洽網站(網址: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epp/index.html),如有系統操作問題,請撥打客服專線:02-6630-9988轉106、110或434。
- 正本: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直轄市教育機關、縣(市)教育機關、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台灣電力公司發電廠、國營事業單位、全國性環保團體(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)、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、環境教育機構(18家)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(78處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國家文官學院

副本:環資國際有限公司電2013-02-2次 11:188:46章